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

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经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700 万元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